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瓯〔2019〕35号

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一）》[温征请瓯字（2019）第39号]收悉。浙江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8日以浙土字A[2018]-0062号批准温州市2017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村集体土地1.7948公顷（计26.922亩），其中水田1.79公顷（计26.85亩），农村道路0.0048公顷（计0.072亩），为2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2017-112号地籍图。上述征地已完成“两公告一登记”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温政发〔2005〕63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将新桥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203.5217 万元。该地块部分 0.1656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NZ-2019-044 号勘测定界图）征地补偿费在《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瓯政流〔2014〕12 号）中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进行征地补偿并已经支付，现扣除对应的 15.5995 万元，不再重复补偿。还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 187.9222 万元。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同意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65 名。该地块部分 0.1656 公顷涉及的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核给 7 人已经在《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瓯政流〔2014〕12 号）中核给，现不再重复核给。还需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58 名。

四、核给新桥村集体经济组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615.32 平方米。该地块部分 0.1656 公顷返回的住房安置指标 149.04 平方米已经在《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村土地流转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温瓯政流〔2014〕12 号）中核给，现不再重复登记。还需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466.28 平方米。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

权（所用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新桥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处、市征地事务处，瓯海区财政局、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新桥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新桥所、新桥村村委会。